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2023年企业信息公开年报

2023年，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电力监管条例》、《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省、市、区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切实做好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广大电力客户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2023年度企业信息公开情况公布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电力）是由河南航空港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和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金6亿元人民币。目前控股股东河南航空港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比占68%，华能国际占比29%，北京科锐占比2%，河南博元占比1%。

兴港电力于2017年9月通过公开竞标方式成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业主，与实验区管委会签订了为期30年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负责实验区南海大道以北、洪泽湖大道以南、京港澳高速公路以东、青州大道以西面积约330平方公里22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增量配电网的建设、运营、维护任务。

2019年6月28日，取得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颁发的试点起步区域114平方公里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2021年9月，顺利完成许可区域扩展，取得了330平方公里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兴港电力目前已设置舜英路营业厅、雍州路便民服务网点、明港供电所、北港供电所、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等5处营业网点，服务电力用户8.3万余户。

近年来，兴港电力通过了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郑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认定，荣获河南省工会“爱心驿站”服务称号、郑州市五一劳动奖状、郑州市节能降耗先进单位、实验区优质服务单位、实验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实验区精神文明单位、市文明单位，7封地方政府感谢信、38面用户锦旗等荣誉，得到了地方政府和广大电力用户的肯定。

**二、企业供电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用电基本情况**

1.电量情况：电量情况：2023年全社会用电量5.1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9%；完成售电量5.0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5%。

2.负荷情况：2023年最大负荷9.36万千瓦，同比增长4.12%。

3.用电户数：营业户数82980户。

**（二）供电基本情况**

1.两率基本情况：2023年完成城网供电可靠率99.9502%，综合电压合格率99.9941%。

2.全年停电情况：全年未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

3.平均停电时间和停电频率：平均停电时间4.37小时，停电频率2.1次。

4.故障抢修情况：全年共处理故障工单1498件，同比下降22.43%。

**（三）用电业务办理程序及时限**

兴港电力已向客户提供了企业门户网站、供电营业网点、24小时供电服务热线、政务服务网、公众号微营业厅等多种线上线下业扩报装受理方式。并严格贯彻落实省、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积极接入地方政务平台，在供电辖区内全面推行用电报装“一次都不跑”等服务举措，最大限度压缩业务节点和流程时限，努力为客户提供真正的“一站式”用电服务。年度各项业务办理均符合《供电监管办法》等文件要求，及时主动发布与用户利益息息相关的供电信息，保障了广大电力用户的知情权。

**（四）执行的电价和收费标准**

兴港电力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873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办价管[2021]95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三监管周期河南电网输配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3】244号）等国家价格管理部门制定的电价政策和收费标准，并主动宣传公示相关政策文件，实现电价收费“公开化、透明化”。通过参与场内集中交易方式代理购电，形成次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并于每月底通过微信公众号、供电营业场所、公用事业微信公众号、公司官网等宣传渠道向社会公示，常态化跟进用户动向，分析电价形势，为用户开展电价解释工作。

**（五）停限电有关信息**

兴港电力严格规范各项停限电信息的发布，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电的，提前7天公告停电区域、停电线路和停电时间；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停电的，提前24小时公告停电区域、停电线路和停电时间；保证了2023年电力供应平稳有序，满足了实验区经济发展要求及广大电力用户的用电需求。

**（六）执行的法律法规及供电企业制定的涉及用户利益的有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

兴港电力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印发的各类政策文件，以及实验区、上级单位制定的相关规范文件、制度等，并通过企业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七）供电服务承诺以及投诉电话**

兴港电力严格遵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供电监管办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整改方案》等文件要求，通过企业门户网站及营业厅、宣传资料进行公示，并公开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12398”和电力服务热线“0371-56567666”，主动接受客户监督，持续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公司实施24小时网格化服务模式，结合服务用户区域组建了81个电力服务微信群，已覆盖辖区内约8.3万余居民用户，提供全年无休、全天候不间断服务。

**三、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2023年度兴港电力充分重视供电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及时主动发布与用户利益息息相关的供电信息，保障了广大电力用户的知情权。

**（一）信息公开途径**

对申请新装、变更、增容用电的资料提供、工作环节、服务流程、办理时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通过兴港电力企业网站、24小时供电服务热线56567666、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公开，支持客户通过电话或线上渠道进行预约办理。

**（二）需主动公开信息公开情况**

**1.供电企业基本情况：**通过其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企业基本情况等内容。

**2.办理用电业务的程序及时限：**通过营业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网等均进行了公开。

**3.执行的电价和收费标准：**通过营业厅公示栏、微信公众号和门户网站公布了电价政策和收费标准。

**4.供电质量和“两率”情况：**通过门户网站等进行了公开。

**5.停限电有关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客户微信群、手机短信等形式予以公开。

**6.供电服务所执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制度等：**通过企业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7.供电服务承诺及投诉电话：**通过企业门户网站及营业厅、宣传资料公开了《兴港电力供电服务“十项承诺”》、《兴港电力员工服务“十个不准”》等，同时公开了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12398”和电力服务热线“0371-56567666”，主动接受用户监督，持续规范服务行为、提高供电服务质量。

**8.用户受电工程相关信息：**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通过企业门户网站、营业厅、宣传资料等多种渠道，对申请用电到装表接电的资料提供、工作环节、服务流程、办理时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进行公开，支持客户通过电话或网上渠道、电话渠道进行预约办理。

**9.微信公众号：**电费缴纳、业务办理、户号绑定、电量电费信息查询、停限电信息公告、供电服务宣传稿等公开信息的发布等业务内容。

**（三）申请公开信息等情况**

2023年，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共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0件，无推诿、拖延、应公开而不予公开的现象发生。

**四、下一步企业信息公开和供电服务工作开展计划**

2024年，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能源局、河南省能源监管办公室、实验区管委会要求，不仅要认真做好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也将持续加强对信息公开等相关政策文件的深入学习，对公开内容进行梳理，做好公开信息更换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有效。另外，按照及时、准确、便民原则，将不断加强对客户关注度高的供电信息的收集，同时努力拓宽公开渠道，利用好各种介质，提高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持续强化信息公开服务工作。